

改判案例精析丛书

DIAN XING  
HUNYINJICHENG GAIPAN  
AN LI JING XI

# 典 型 婚姻继承改判 案 例 精 析

李 鲲  
张 强 / 编著  
张 水 红

中 国 法 制 出 版 社

· 改判案例精析丛书 ·

# 典型婚姻继承改判案例精析

李 鲲 张 强 张水红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善珊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典型婚姻继承改判案例精析/李鲲, 张强, 张水红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7

ISBN 7 - 80182 - 643 - 4

I. 典… II. ①李…②张…③张… III. 典型 - 婚姻继承  
- 改判案例 - 精析 - 中国 IV. D922.1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5883 号

## 典型婚姻继承改判案例精析

DIANXING HUNYIN JICHENG GAIPAN ANLI JINGXI

编著/李鲲 张强 张水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2 字数/278 千

版次/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643 - 4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26587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出版说明

我国的审判实践中，经过一审、二审甚至再审才予以审结的案件中，有部分案件对一审审理结果做了改判。这些经过改判的案件均从不同角度反映出：某一案件的事实认定问题，或者证据认定问题，或者适用法律问题存在着疑点、难点。因此，认识和研究改判案例不仅对提升和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有助于律师打赢官司，有助于当事人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基于此，中国法制出版社组织相关专业人士选取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以改判的典型性为基础，编写了这套“改判案例精析丛书”。

“改判案例精析丛书”分为“典型刑事改判案例精析”、“典型行政类改判案例精析”、“典型婚姻继承改判案例精析”、“典型房地产改判案例精析”、“典型合同改判案例精析”、“典型人身侵权改判案例精析”、“典型商事金融改判案例精析”共8册。在该套书的体例安排上，每个案件均分为“案情简介”、“审理结果”、“改判评析”、“改判关键点”四部分，并有某些案件发生在某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布之前，因其典型性而被收入时，增加“说明”部分。

其中，审理结果部分，以黑体字清楚列出一审、二审以及再审判决或裁定的不同部分，方便读者对照查阅；改判评析部分，逐一点明某一案件的争议焦点、改判的争议点，然后紧紧围绕改判的争议点展开透彻入理的分析，使读者在阅读案例时能够即时抓住案件的复杂点、难点；改判关键点部分是每个案例的点睛之笔，它以简明扼要的语言总结出改判的关键要点，使读者一目了然。

该套书既可为法律工作人员办案所用，又可服务并丰富案例教学。

因时间仓促，编写人员水平有限，该书难免存在错误、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及时予以批评指正。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6月

# 目 录

## 一、离婚及解除同居关系纠纷

### 1. 李文诉林勇离婚纠纷案

——依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判决离婚的条件是什么？……………（1）

### 2. 刘某某在妻子分娩后一年内诉王某离婚纠纷案

——孩子出生后即送他人收养的，男方能否在女方分娩后  
一年内起诉离婚？……………（15）

### 3. 胡某某诉沈某因感情破裂要求离婚及婚前财产协议无效案

——婚前财产协议中，约定以女方不得提出离婚或者男方  
提出离婚作为生活保障金给付条件的，该约定是否有  
效？……………（23）

### 4. 曾昌富诉张秀娥离婚及经济帮助纠纷案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的，另一方应否给予经济帮  
助？……………（40）

### 5. 梁秀丽诉潘占刚离婚及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案

——依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因配偶一方实施家庭暴力而  
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是否有权请求损害赔偿？……………（53）

### 6. 符彩霞诉邱广志解除同居关系及子女抚养纠纷案

——当事人就解除同居关系和同居期间所生子女抚养问  
题提起诉讼的，应如何处理？……………（68）

## 二、离婚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纠纷

### 7. 姚芳诉李刚离婚及财产分割纠纷案

——当事人婚前的集资款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  
购买的房改房，属于夫妻个人财产还是共同财产？

..... (83)

### 8. 苏某诉李某离婚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纠纷案

——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某项财产是夫妻之间的赠与  
物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 (96)

### 9. 周军诉彭娜离婚及股权分割案

——离婚诉讼中，股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应如何分  
割？

..... (108)

### 10. 林金生诉李菊芳离婚及房屋居住使用权纠纷案

——诉讼离婚时当事人尚未取得所居住房屋的所有权证，  
应如何处理？

..... (121)

### 11. 许玲诉葛新立离婚及分割共同财产时清偿夫妻 共同债务纠纷案

——离婚时对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如何处理？

..... (134)

## 三、离婚与子女抚养纠纷

### 12. 吴黎明诉李新燕离婚及请求抚养养女纠纷案

——一方丧失生育能力的，能否成为离婚时确定子女直  
接抚养方的优先考虑因素？

..... (148)

### 13. 张国栋诉谭启文离婚及子女抚养费、探望权纠 纷案

——父母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费应如何确定，未直接抚

- 养子女的一方是否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 ..... (158)
14. 华欣诉凌晓文给付抚养费纠纷案  
——父母离婚后, 子女要求未直接抚养自己的父母一方  
增加给付抚养费的条件是什么? ..... (167)

#### 四、亲子确认纠纷

15. 李某诉吴某某确认亲子关系案  
——亲子确认案件中, 如何适用证据规则? ..... (172)

#### 五、赡养与抚养纠纷

16. 肖宝东诉肖诚、肖智履行赡养义务案  
——子女对赡养老人发生争议的, 如何处理? ..... (183)
17. 王某诉朱紫秀等子女及孙女朱琳给付赡养费案  
——祖父母与孙子女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195)
18. 唐伟诉生母张丽娜给付抚养费及学费案  
——生父病故后, 子女未与生母共同生活的, 子女能  
要求生母给付抚养费吗? ..... (203)

#### 六、收养纠纷

19. 乔某某诉王某离婚后擅自将子女送养而要求变  
更子女抚养关系案  
——离婚后一方擅自将子女送他人收养的, 效力如何? ..... (214)
20. 王某某诉葛某某因丧失经济来源请求给予经济帮  
助案  
——解除收养关系后, 缺乏劳动能力而又缺乏生活来源

的原收养人能否请求原被收养人给付生活费? ..... (223)

## 七、继承人、继承权和遗产

### 21. 罗彩云等诉吴金凤因被告与被继承人的婚姻关系无效而无权继承被继承人遗产案

——无效婚姻的一方在同居期间死亡的, 健在的一方

能否取得死亡一方的遗产? ..... (233)

### 22. 白淑芳、白志坚诉白子豪返还原告应继承的遗产案

——实践中应如何确定遗产的范围? ..... (247)

### 23. 刘建国诉李瑞清偿被继承人李瑞之母所欠债务纠纷案

——遗产已经分割而被继承人遗留的债务尚未清偿, 如

果既有遗嘱继承人又有法定继承人, 应如何处理? ..... (257)

## 八、法定继承纠纷

### 24. 谢季芬、郑原泰诉陈志等继承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被继承人的遗产纠纷案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

死亡时间如何确定? ..... (266)

### 25. 宋艳诉李恒凯、朱静雯继承纠纷案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被继承人在同一事件中死

亡并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 应如何处理? ..... (276)

### 26. 王金明等诉廖芳媛等请求代位继承叔父遗产案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的条件是什么? ..... (288)

### 27. 李秀珠等诉李金兰等继承析产纠纷案



- 继承开始后，没有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在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应如何处理？…………… (297)
28. 许金兰等诉郭守义、郭守才、郭小娟继承及遗产分割纠纷案
-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是什么？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且又没有生活来源的，分配遗产时是否可以多分？实践中房屋遗产应如何分割最为适宜？…………… (306)
29. 丁文举等诉丁文义继承纠纷案
-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在分配遗产时，能否给予照顾？…………… (318)

## 九、遗嘱继承纠纷

30. 符才通等诉符世文要求确认被继承人生前所立口头遗嘱无效而请求继承遗产案
- 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口头遗嘱是否有效？…………… (328)
31. 梁建国等诉黄子军、吴天成遗嘱继承纠纷案
- 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其与其他人的共有财产，遗嘱效力如何认定？…………… (336)
32. 马安蓉诉某市织袜一厂请求确认被告与其祖母所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无效案
- 如何认定遗赠扶养协议是否有效？公民能否与国有企业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348)
33. 向某等诉张新洁请求确认执行遗嘱代理协议无效案
- 在遗嘱人没有明确遗嘱执行人可得到报酬的情况下，遗嘱执行人能否与继承人就执行遗嘱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收取遗嘱执行费？…………… (360)

## 一、离婚及解除同居关系纠纷

### 1. 李文诉林勇离婚纠纷案<sup>①</sup>

——依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判决离婚的条件是什么？

#### 案情简介

原告李文（女）与被告林勇（男）经自由恋爱，<sup>②</sup>于1989年登记结婚，婚后感情较好，并于1992年生育一女。1997年11月后，原被告双方因家庭琐事产生分歧，对夫妻感情有所影响。1999年12月29日李文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与林勇离婚，并要求抚养女儿和合理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被告林勇在一审中答辩认为夫妻感情尚未破裂，坚决不同意离婚。一审法院分别于2000年2月29日和4月13日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原告李文于2000年4月26日以同意与被告和好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撤回离婚诉讼；而被告林勇则于同年5月30日向一审法院提出不同意原告撤诉的申请，请求法院给予公正判决。

#### 审理结果

##### （一）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虽是自由恋爱结婚，但由

① 本案例材料来源：中国法律检索系统（北大法宝3.1）之中国法院裁判文书库，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海中法民终字第216号民事判决书。

② 为保护当事人隐私，本书所有当事人均为化名。

于双方性格差异较大，经常为家庭琐事争吵，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李文诉请离婚应予准许。婚生女因年龄尚小，随原告李文生活为好，被告林勇每月支付抚养费 400 元给李文，直至孩子独立生活为止。据此，一审判决如下：一、准许李文与林勇离婚。二、婚生女由李文抚养，林勇每月支付 400 元抚养费给李文，直至孩子独立生活为止。同时一审判决还对原被告的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问题作出了处理。

一审宣判后，李文不服，以其与林勇是经过自由恋爱，自主自愿结合，双方婚前彼此了解，婚姻基础好，婚后感情也好，并已生育一女，双方均珍惜共同的家庭，因此夫妻感情并未破裂为理由，提起上诉，请求判令不准离婚。同时，李文还称自己提出离婚是因一气之下而作出，且已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在一审中申请撤回起诉，为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家庭的圆满，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不准离婚。

对李文的上诉请求，林勇则答辩称其与李文原也有和好的可能，但由于经过这么长时间，因此双方已无和好的可能，故坚持判决离婚。

## （二）二审判决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文与林勇是经过自由恋爱、彼此了解之后结合的，属自主婚姻，夫妻感情基础较好，婚后感情亦好，并已生育一女。虽然在 1997 年以后，双方曾因一些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影响了夫妻感情，但夫妻感情并未破裂，对此，林勇在一审的答辩状中亦作了明确的陈述，认为双方感情很好，坚决不同意离婚。而李文在一审诉讼中亦对提起离婚诉讼表示反悔，向一审法院申请撤回离婚诉讼，表示愿意与林勇和好。由此可见，李文与林勇的夫妻感情并未破裂。李文对此提起上诉有理，应予支持。一审法院对李文申请撤回离婚诉讼的事实未予认定并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

纠正。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5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三)项的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二、不准李文与林勇离婚。

### 改判评析

本案改判的关键,在于确定原、被告之间的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而感情破裂原则是审理本案时,立法所采用的单一裁判离婚原则,也就是说,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离婚案件,准予或不准离婚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作为区分的界限。

#### (一) 我国裁判离婚的立法原则

1. 裁判离婚的立法原则。所谓裁判离婚的立法原则,是指一国婚姻立法中确定法院判决离婚的具体法定理由时,所应当遵循的原则。通观各国的婚姻立法,裁判离婚的立法原则可分为过错主义、目的主义和破裂主义。<sup>①</sup>

过错主义又称有责主义或过错原则,是指由于夫妻一方有一定的过错行为,无过错方以此为由诉请离婚而得到准许的立法原则。按照过错主义立法原则,法律只赋予无过错一方有离婚权,有过错一方无权提出离婚诉讼。因此,这一原则实质上是用剥夺离婚权的方式,对有过错方进行制裁和惩罚;而用获准离婚的方式,对无过错一方给予支持。法律所规定的过错通常为通奸、虐待、遗弃等行为。

目的主义,是指夫妻一方得以婚姻共同生活中所发生的违背婚姻目的的事实为由,诉请离婚;不过这种事实是客观的,虽然使婚姻关系难以持续,但却不能归责于一方,例如一方患有精神

<sup>①</sup> 参见杨大文主编:《亲属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4版,第178—179页;陈苇主编:《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40—343页。

疾病或者其他疾患，或者婚后出现无法治愈的性无能等。

破裂主义，也称破绽主义或破裂原则，指夫妻一方或双方得以婚姻关系破裂，夫妻共同生活不能且无须继续维持为由诉请离婚。该原则只注重婚姻破裂的事实而不注重婚姻破裂的原因，特别是不受有无过错的限制。

2. 我国婚姻法裁判离婚的立法原则。我国的离婚法始终体现着“保障离婚自由，反对轻率离婚”的基本精神，这也体现在裁判离婚的立法原则上。1980年婚姻法第25条第2款即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从而首次明确了准予不准予离婚的法定界限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确立了单一破裂主义裁判离婚的立法原则，并在立法模式上采用概括主义，对裁判离婚的根据作简单的抽象的概括性规定，并未列举裁判离婚的具体理由。概括主义的立法模式体现了法律的简明，但由于缺乏可操作性，致使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不同的法官对相类似的婚姻事实，极有可能作出不同的判断，不利于司法裁判的一致性，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相应的司法解释，以期能够更好地适用法律，如在1989年11月21日实施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sup>①</sup>中，即将“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这一判决离婚的条件，具体化为14条规定。总体而言，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14条规定可分为如下几类：（1）夫妻一方或双方有违背婚姻义务或违背道德的特定过错行为，从而导致双方无法共同生活而诉请离婚，包括：①一方欺骗对方，或者在结婚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②一方与他人通奸、非法同居，经教育仍无悔改表现，无过错一方起诉离婚，或者过错方起诉离婚，

<sup>①</sup> 1989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法〔民〕发〔1989〕38号，现行有效。

对方不同意离婚，经批评教育、处分，或在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过错方又起诉离婚，确无和好可能的；③一方重婚，对方提出离婚的；④一方好逸恶劳、有赌博等恶习，不履行家庭义务，屡教不改，夫妻难以共同生活的；⑤一方被依法判处长期徒刑，或其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伤害夫妻感情的；⑥受对方的虐待、遗弃，或者受对方亲属虐待，或虐待对方亲属，经教育不改，另一方不谅解的。（2）不是因夫妻一方的过错，而是因发生了一定的违背婚姻目的的事实而无法共同生活，包括：①一方患有法定禁止结婚疾病的，或一方有生理缺陷，或其它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且难以治愈的；②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经治不愈，或者婚前知道对方患有精神病而与其结婚，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精神病，久治不愈的；③一方下落不明满二年，对方起诉离婚，经公告查找确无下落的。（3）不是因夫妻一方或双方的过错而致婚姻关系破裂，但共同生活确实无法维持，包括：①婚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婚，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难以共同生活的；②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未同居生活，无和好可能的；③包办、买卖婚姻，婚后一方随即提出离婚，或者虽共同生活多年，但确未建立起夫妻感情的；④因感情不和分居已满三年，确无和好可能的，或者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一年，互不履行夫妻义务的。

在2001年修改婚姻法时，很多学者建议应将裁判离婚的法定条件由“夫妻感情破裂”修改为“婚姻关系破裂”，并提出如下理由：<sup>①</sup>（1）夫妻感情属于人的心理、情感的精神范畴，不是法律概念，感情关系不是婚姻法调整的对象，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① 参见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36—137页；杨大文主编：《婚姻家庭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版，第180—181页。

应是婚姻关系；(2) 感情是婚姻的基础，但不是婚姻关系，过分强调婚姻关系的感情内涵，容易在概念上把婚姻关系简单化；(3) 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作为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其前提应是所有的婚姻关系中，双方原本都是有感情的，这就否定了现实生活中存在没有感情的婚姻，而这并不符合我国婚姻关系的现状，因为我国目前尚存在许多并非建立在感情基础上、但却是双方自愿结合的婚姻关系；(4) 感情是当事人内心的感受，一般情形下局外人很难评判，这样就会降低法律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而缺乏对婚姻关系破裂事实进行分析的离婚判决，又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较大的主观随意性；(5) 国外的立法例一般都将离婚的条件规定为婚姻关系破裂，以感情破裂作为离婚的法定条件，与国际立法术语相异。

不过，在婚姻法的这次修改中，立法者并未采纳这种建议，对1980年婚姻法所规定的裁判离婚法定条件未作实质性修改，仍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作为离婚与否的原则界限，规定“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因此在司法审判工作中仍应坚持现行法律所规定的这一标准。理由基本如下：<sup>①</sup>

(1) 以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作为裁判离婚的法定条件，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离婚问题的基本观点，反映了婚姻关系的本质。婚姻的成立，基本都源于感情；而夫妻的离异，亦应归咎于感情。夫妻之间的感情是婚姻关系赖以存在的基础。引起离婚纠纷的原因多种多样，但终究都是通过感情的变化而发生作用的；感情破裂是婚姻关系解体的内核，而法律上宣告婚姻的解体，只是外在表现形式，形式应服从内容。因此，裁判离婚的法定条件不

---

<sup>①</sup> 参见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37页；王洪：《婚姻家庭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74—175页；曹诗权：《婚姻法释义（二十五）》，载中国民商法律网，<http://www.civillaw.com.cn/weizhang/default.asp?id=16612>，2005年1月访问。

应着眼于引起离婚纠纷的原因本身，而应该看夫妻关系的现状与后果。

(2) 这是我国长期立法、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我国 1950 年婚姻法并未就此作出明确规定，仅规定：“男女一方坚持要求离婚的，经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第 17 条第 1 款）对此，原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在有关婚姻问题的解答中特别指明：“如经调解无效，而又确实不能继续维持夫妻关系的应准予离婚。如经调解虽然无效，但事实证明他们双方并非到确实不能继续同居的程度，也可以不批准离婚。”在这里，“不能继续维持夫妻关系”已经成为准予离婚的标准。1963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修改稿）中指出：“对那些夫妻感情确已完全破裂，确实不能和好的，法院应积极做好坚持不离一方的思想工作，判决离婚。”这就是关于离与不离的基本原则界限，明确指出了“感情是否完全破裂”的离婚标准。但后来，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司法实践中突出表现为惟理由论的办案原则，不管双方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只要没有正当理由，一律不准离婚，直到 1979 年，最高人民法院才在《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sup>①</sup>中又进一步指出：“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准离与不准离的基本界限，要以夫妻关系事实上是否确已破裂，能否恢复和好为原则。”而 1980 年颁布的婚姻法则正式把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作为离与不离的法定条件。由此可以看出，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作为准离与不准离的原则界限，是我国离婚立法和司法实践不断补充与完善的成果。

2001 年修改的婚姻法尽管坚持了“感情破裂”的法定离婚条件，但也根据多年以来的社会生活实践和司法审判经验，将导

<sup>①</sup> 1979 年 2 月 2 日发布实施，已失效。



致夫妻感情破裂的几种常见情形加以具体列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并且现行婚姻法第32条第4款规定：“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因此，当一方下落不明2年以上，经利害关系人申请，被依法宣告失踪的，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离婚诉讼，法院可在查实后作出缺席判决，准予离婚。从性质上看，这一款是属于目的主义的立法，是作为感情破裂这一基本法定离婚条件的补充。

## （二）2001年婚姻法修改后，在离婚诉讼中如何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

既然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是裁判离婚的最基本的法定条件，那么确定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则是准予或者不准离婚的关键。最高人民法院总结了多年的审判工作经验，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中，提出了“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应当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并具体列举了14条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2001年婚姻法修改时，立法者根据多年的实践经验，对此加以总结吸收，列举了可证明夫妻感情破裂的几种情形：

### （1）一方当事人有法定过错的情形，包括：

①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重婚”是指有配偶而与他人登记结婚（即法律上的重婚），或者虽未登记，但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行为（即事实上的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